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皖01破32号之二

申请人：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关联单位合并重整一案中，管理人于2022年4月14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经查，2022年3月15日，本案以书面形式召开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别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因不作调整，依法不设表决组。经表决，各债权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本案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亦不损害各类债权人的利益，本院依法应予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关联单位重整计划（详见附件）；

二、终止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关联单位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魏 竹 梅

审 判 员 陈 思

审 判 员 王 倩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罗 思 行

